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 中装

公告编号：2025-155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价向下除权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于2025年12月18日裁定批准《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装建设”）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重整计划》，结合公司初步测算情况，预计《重整计划》实施后公司股价存在向下除权调整的风险，具体情况以公司后续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价存在向下除权调整的风险

根据《重整计划》，中装建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以截至2025年9月19日中装建设总股本960,135,993股（不含942,200股库存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约10.31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989,864,007股股票。转增完成后，中装建设的总股本增至1,950,000,000股（不含942,200股库存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登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公司经审慎研究后认为，本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需结合《重整计划》实际情况对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调整。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作为公司本次重整的财务顾问，为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出具了专项意见。中信建投认为：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属于中装建设整体《重整计划》的一部分，与一般情形下的上市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存在明显差异，原除权参考价格公式不符合中装建设重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实际情况。因此，依据相关规则，需根据本次重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实际情况申请并调整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调整后的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具有合理性。

根据《重整计划》，结合公司初步测算情况，预计《重整计划》实施后公司股价存在向下除权调整的风险，具体情况以公司后续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第9.4.1条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重整计划已获法院批准，并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者不能执行重整计划，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股票已有的其他风险警示

2024年2月，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项“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触及了“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自2024年2月27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由“中装建设”变更为“ST中装”，股票代码仍为002822，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2025年3月21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5]6号），

公司披露的2017-2021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八）项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本次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简称仍为“ST中装”，股票代码仍为002822，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2025年4月25日，公司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4,384,730.79元、-672,525,982.12元、-1,803,529,470.26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50）；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向公司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1100016号】，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本次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简称仍为“ST中装”，股票代码仍为002822，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